

#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现特制定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方案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 一、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加强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63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1%；营业成本 32,557.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4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20.51%、69.73%，研发费用（费用化）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45.76%；实现营业利润 66,117.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210.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6%。公司多款产品入院家数及终端植入量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下半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及推广策略的调整因素，全年销售额增速及利润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多款产品于报告期内获批上市，包括 L-REBOA®主动脉阻断球囊导管（“阻断球囊”）、Vflower®静脉支架系统（“静脉支架系统”）、Vewatch®腔静脉滤器（“腔静脉滤器”）、SeaDragon™外周球囊扩张导管（“静脉外周球囊扩张导管”）、Vepack®滤器回收器（“滤器回收器”）、HawkNest™带纤维毛栓塞弹簧圈（“带纤维毛栓塞弹簧圈”）以及 ReeAmber®外周球囊扩张导管（“新一代外周裸球囊导管”），公司产品线更加全面完善。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

创新，有序推进产品研发及注册，加速完善产品线布局，提升技术优势，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巩固国内领先，拓展全球布局

国内市场方面，2025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医疗资源持续下沉政策，持续开发地市级、县级医院市场。同时，结合未来几年多个新产品的上市规划，全方位加强公司品牌推广，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全球范围内区域行业领先客户的合作，持续推进主动脉及外周介入产品在欧洲、拉美、亚太等国家的市场准入和推广工作，积极推动新产品在欧洲和日本的上市前临床试验。

## 三、重视投资者实质回报，共享企业发展结果

公司重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两次分红，具体包括：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8,178,759 元，派送红股 40,535,864 股。2024 年 11 月，公司完成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381,883.98 元。2025 年，公司将在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7,1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88,910.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8,968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8,742.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四、强化公司治理基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修订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初任培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响应上交所培训通知，完成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培训。2025年初，公司董事积极报名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

公司将继续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新规，根据要求及时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审批。并持续完善促进董事会建设标准化、科学化，确保董事会运行规范、有章可循。2025年，公司紧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积极更新并落实新制度执行。公司还将强化新制度的培训，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五、合规开展信披工作，多元化做好投关管理工作

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坚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准确投资决策依据，并充分利用多元的沟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披露公告文件 168 份，其中包括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及其相关公告文件 164 份。公司连续三年自愿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自愿披露在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参加大型业绩说明会 2 次，包括：2024 年半年度医疗器械及医疗设备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以及 2023 年度医用耗材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公司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办召开大型业绩电话会 5 次，分别为：2023 年度报告业绩电话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电话会、海外重大并购进展交流电话会、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电话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电话会，场均参与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在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答 20 余次，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百余次，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并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举办线上投资者交流会、反路演交流会等各种形式不断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同时，建立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利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交流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互动和交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和关切。

##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实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的市场及信心。心脉医疗将始终致力于在，实现公司远景目标的同时，长期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共同促进维护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